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部电厂（一期）公募 REITs 项目
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进展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申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东部电厂（一期）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鹏华

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2〕414 号），深交所对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5 号），准予鹏华基金注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 34 年；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 6 亿份；同意鹏华基金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鹏华基金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基金注册、募集发行及底层资产交易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2〕414号）；

（二）《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5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